

第一中学教学智慧黑板及配套设备项目

采购合同

采 购 人：城固县第一中学

供 应 商：陕西同春和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合同

甲方：城固县第一中学

乙方（中标人）：陕西同春和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甲方委托陕西华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对 第一中学教学智慧黑板及配套设备项目 进行招标采购（招标编号：SXHC2026CG0106）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依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内容，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价格

(1)、合同价款：（大写）壹佰叁拾陆万贰仟伍佰伍拾元整（¥1362550.00元）

(2)、合同价款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3)、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二、交货方式和交货地点

2.1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当面交接）

2.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供货清单

3.1 供货清单：（后附详细清单）

产品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价格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是否进口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1	1	城固县第一中学教学智慧黑板及配套设备项目	规格型号已在分项报价表中明确	希沃	否	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95号	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362550.00	1(批)	1362550.00

四、付款方式与条件

4.1 货物交货付款

1、合同签订后向支付项目预付款总额 %，待人员进厂施工时支付合同总价 %，乙方送电验收合格前支付合同尾款 %。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采购人。

4.2 货物交付

(1)、货物交付：甲方对货物的品种、规格、数量及外包装当面查验核实。对货物有异议的，甲方应立即联系乙方提出异议，经双方核实确属乙方责任的，甲方有权要求退换货。

五、工期：30 日历天

六、质量保证

(1) 质量应满足相关规范标准。

(2) 质保期 3 年

七、验收

验收结果经双方确认后，双方代表必须按规定的验收交接单上的项目对照本合同填好验收结果并签名盖章。

八、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要求：

1、硬件免费保修期为三年，保修期内应能保证更换原厂正宗的备件材料，确保设备的正常使用。保修期过后设备的维修，也能保证更换原厂正宗的配件材料，产生的费用由学校承担。

2、卖方所提供的货物开箱后，如使用方发现有任何问题((如外观有损伤)，卖方必须立即以同样型号的设备在使用方商定的时间内更换，确保其使用。

3、设备在质保期内发生故障，卖方应在接到学校报修电话后 8 小时内备件到场，紧急情况下 4 小时，故障必须在 24 小时内解决问题。

九、其他承诺

1、智慧黑板辅助材料

学校原建有多媒体讲台，新建智慧黑板需用原来的高清线连接到原来的多媒体讲台上，保障老师在原来多媒体讲台上使用移动设备在智慧黑板显示内容。

2、智慧黑板配套电路线材及安全控制：智慧黑板从主设备连接到学校原供电线路的线材，并用大功率控制开关控制电路通断，控制开关需加外罩封闭，不对外裸露，保证布线美观且安全。

3、两栋教学楼的教室原有白板主体及一体机和配套音响的安全拆除，并运

放到学校指定库房入库。教室原有白板主体及一体机和配套音响的拆除中文明施工，保证不出现物理损坏，其中笃行楼拆除的教室原有白板主体及一体机和配套音响中，有拾套一体机按学校要求安装到指定教学楼的教师办公室，其原有白板主体和配套音响和其他教室设备一起，按学校要求存放到指定位置存放。

4、智慧黑板 PC 系统的软件备份

智慧黑板系统中的 PC 主机系统和视频展台驱动程序需在每台设备中做系统备份，并无偿教会学校负责管理老师使用。同时提供两套移动硬盘备份的系统备份设备，交学校存档。

5、本次招标采用总承包方式(交钥匙工程，投标报价应包括整个系统的设备材料供应、安装费用、高空作业等各种风险费用、调试及检测费用、质保期内的维修、保养及售后服务费用以及投标单位认为需要的其他一切费用。发现漏项、缺项，供应方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人投标报价中，且并不因此而影响交付使用时间。

十、违约责任

(1)、按《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履约延误

2-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的服务费用的千分之三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若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3)、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一、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十二、合同纠纷处理方式: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任一方式解决:(请在括号内画“√”选择)

() 向 (甲方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正本壹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两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4、生效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名称(盖章):城固县第一中学

地址:城固县莲花街道办小西关151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话:09167366400

开户银行:农行城固县支行营业部

帐号:26616301040001065

日期:

乙方名称(盖章):陕西同春和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三路文景

观园12号楼1单元203室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话:029-8524062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电子城

支行

帐号:61001923800052515747

日期: